

证券代码：872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黄文锋、曾明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董事会投票情况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文锋	5	5	现场	全部同意	0	0
曾明	7	7	现场	全部同意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或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独立意见公告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3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9.《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1.《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意见；1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4.《关于更正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5.《关于公司确认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16.《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7.《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8.《关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独立；19.《关于提名黄文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0.《关于提名黄文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22.《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等。	同意
2	2022年4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等。	同意
3	2022年8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2.《关于2022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等。	同意
4	2022年9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更正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等。	同意

5	2022年11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等。	同意
6	2022年12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等。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部门就公司生产经营、年报审计、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年度，我们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单独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会议上，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依法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

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不存在因担任云里物里独立董事被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锋 曾明

2023年4月27日